

預備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4年11月03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25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、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
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羅建評、農業

課課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陳意青、人事室主任

李姿慧、主計室主任溫正琦、政風室主任李培銘、

幼兒園園長李若苓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
員廖崇輝代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蔡主席誌山：現在會議開始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：

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(預定)

日期	議程時間		上午		下午
	星期	會次	8:50	10:00-12:00	2:00-5:00
114 年 11 月 03 日	一	第一次會	代表報到	一、預備會議 二、開會典禮 三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 四、鄉長施政總報告	
114 年 11 月 04 日	二	第二次會	代表報到	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工作報告	討論事項 審議 115 年度總預算案 (第一讀會)
114 年 11 月 05 日	三	第三次會	代表報到	施政總質詢及答覆	討論事項 審議 115 年度總預算案 (第二讀會)
114 年 11 月 06 日	四	第四次會	代表報到	施政總質詢及答覆	討論事項 審議 115 年度總預算案 (第二讀會)
114 年 11 月 07 日	五	第五次會	代表報到	施政總質詢及答覆	討論事項 審議 115 年度總預算案 (第二讀會)
114 年 11 月 08 日	六			例假日	
114 年 11 月 09 日	日			例假日	
114 年 11 月 10 日	一	第六次會	代表報到	施政總質詢及答覆	討論事項 審議 115 年度總預算案 (第二、三讀會)
114 年 11 月 11 日	二	第七次會	代表報到	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	

議程時間			上午		下午
			8:50	10:00-12:00	2:00-5:00
日	星期	會次			
114年 11月 12日	三	第八次會	代表報到	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	
114年 11月 13日	四	第九次會	代表報到	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	
114年 11月 14日	五	第十次會	代表報到	一、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、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、宣讀會議記錄(11月13、14日) 四、閉會	

李秘書文正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，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自11月3日到11月14日，總共有12天的時間，總共有5個議案。其中第4號議案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鄉立幼兒園114改善及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，金額1,673萬元」墊付乙案，崙背鄉公所於10月29日函送本會；第5號議案為李國平代表提案，案由「為本鄉大華街下水道屬舊式排水規格，不符現今降雨量排水之使用。每逢下雨，常造成住戶雨水宣洩不及或糞水倒灌之情況，建請公所籌措經費，立即辦理改善。」，上開兩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，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

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?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以上。

大會審查意見：

蔡主席誌山：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?(沒有)，請繼續。

李秘書文正：沒有變更，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沒有修正，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。

二、 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：

李秘書文正：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、第 13 次及第 14 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，各位代表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?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，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、第 13 次及第 14 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。

三、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

(一)、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：

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，公所提出 6 個議案，經過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的議決，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2 日隨函檢附議決書 2 份送公所。

(二)、 會務處理情形

1. 本(114)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監察院介接申報(基準)日(11 月 1 日)之財產資料，自 12 月 5 日起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，申報人需於 12 月

5 日至 31 日期間，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，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並辦理申報。請依限辦理，以免受罰。

2. 因本年度已屆年末，本會尚有部份代表之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尚未申請，請儘速檢附單據辦理核銷。
3. 崙背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函送「雲林縣崙背鄉骨灰(骸)暫厝區使用要點」及啟用「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公墓納骨堂骨灰(骸)暫厝區」，公文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，敬請參閱。

請公所人員列席

李秘書文正：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，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，按照議定的議程，以上。